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7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在2020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在2020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2020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欧神诺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藤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5100520200001184、45100520200001183),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与农业银行藤县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13,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广西欧神诺	农业银行藤县支行	13,5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64,6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93%,占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2.07%。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业银行藤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欧神诺与农业银行藤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21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4月21日起暂停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安业债券A	华安安业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53	0069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关于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代码:008357,简称:华安全球精选债A;C类代码:008358,简称:华安全球精选债C)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34号文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20年4月13日起至2020年7月10日。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4月20日,即本基金2020年4月20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0年4月2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1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300万元(含本数)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2020年4月17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3,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概述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2、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投资规模:83,000,000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参考收益率:3.5%/年(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

7、起息日:2020年4月17日

8、到期日:2020年7月16日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小于参考价格,则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办理。

2、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利用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其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2019年8月14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取得理财收益653,326.02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11月15日均全部到账。

2、2019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理财收益748,972.60元,本金及收益于2020年2月24日均全部到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中,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83,000,000元(即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没有超过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相关理财产品合同;

2、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小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融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融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由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需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结合上述情况,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后)(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论坛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等信息;

2、公示时间: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19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以口头或电话形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4、截止2020年4月1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本次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书、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及业务部门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次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1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安信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20年4月21日起,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安信证券开展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09)
(2)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1)
(3)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432)
(4)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4716)
(5)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977)
(6)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6209)
(7)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6392)
(8)中信保诚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83)
(9)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1)
(10)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2)
(11)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3)
(12)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4)
(13)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8)
(14)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9)
(15)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8)
(16)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9)
(17)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0)
(18)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1)
(19)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2)
(20)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3)
(2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5)
(22)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6)
(23)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7)
(24)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25)
(25)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28)
(26)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31)

注: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后续恢复业务,自动适用本费率优惠,不另行通知。如后续安信证券上线我司新的产品,自动适用本费率优惠,不另行通知。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0年4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加安信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安信证券公布费率信息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安信证券安排为准。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安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安信证券的规定。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20-008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4月30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年6月23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以现场以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报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大华特字[2020]002036号)。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先是在中国爆发,后是在全球爆发,所以公司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前期无法在国内流动,后期因国外管制无法前往美国。公司在美国设有重要子公司Metalico,Inc(以下简称“M公司”),M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二十多个营业点分布于美国的俄亥俄州、宾西马尼亚洲、纽约州、西佛吉尼亚州、新泽西州等。受疫情影响,美国实施了对包括中国公民在内的部分国家的入境限制,各州先后实施了“封城、停工”等措施,导致必须现场开展的实物盘点以及检查审计资料原件等关键审计工作未能正常开展。具体限制政策如下:

(1)从1月23日起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国内陆续有31个省份先后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多地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2)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1月27日发布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身体健康,现将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各省纷纷响应国务院号召,延长春节假期。

(3)根据苏州市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第3号)的要求,自2020年1月27日12时起,苏州市范围内32个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实行临时关闭。

(4)2020年1月28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延迟企业复工通知:要求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日前复工。

(5)美国于2020年2月2日起宣布采取出入境管制措施,自美东时间2月2日下午5时开始,过去14天内曾到访中国的外国人将被暂时禁止入境;

(6)美东时间2020年3月7日纽约州发布了第202号行政命令,宣布整个纽约州进入灾难紧急状态;因疫情的持续蔓延,2020年3月20日发布修改第202.6号行政命令,自美东时间3月21日晚8时起州内所有非必要实体企业尽可能居家办公。

(7)美东时间2020年3月9日新泽西州发布了第103号行政命令,为了保护新泽西州人民的健康、安全和福利,宣布新泽西州进入卫生公共紧急状态。

(8)美国时间2020年3月9日俄亥俄州,为了保护俄亥俄州公民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宣布俄亥俄州进入卫生公共紧急状态全州进行紧急状态。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M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占合并财务报表比例如下:

财务报表项目	2018年实际占比	2019年预计占比
资产总额	22.97%	21.42%
净资产	33.23%	32.63%
营业收入	32.75%	28.2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9.04%	16.33%

如上表所示,M公司具有财务重大性,属于公司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审计受限,影响财务报表项目的内容及程度如下:

(1)会计师无法对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实物盘点,将影响对合并财务报表中这些资产项目的认定。M公司2019年末存货主要为处理后的废旧钢铁等含铁金属及各种有色金属,预计约占合并财务报表10%;2019年末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使用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各种运输工具,预计约占合并财务报表46%;

(2)会计师无法前往审计现场对远程审计中获取的电子资料进行原件核对,因此无法确认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对账单、合同、订单、出入库单、签收单等重要审计资料的真实性,这将广泛影响财务报表整体,影响多项认定。

综上所述,审计工作受限的影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重大的。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除美国子公司M公司以外其他所有主体的全部审计程序,对M公司远程审计基本完成,待境外疫情好转且相关入境限制取消后将立即前往美国追加现场审计程序。

公司管理层已就目前发现的包括此次年报延期披露事项在内的所有重大审计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达成一致。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一)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自疫情发生后,公司及会计师实时关注国内外疫情发展和各地相关政策并协调配合审计工作。2月,会计师对公司位于马来西亚的经营主体首先展开了远程审计,待国内疫情平稳并逐步复工后及时追加了现场必要的审计程序。

由于美国自当地时间2月2日起,禁止过去14天内曾前往中国的非美国公民入境,截止本公告日,美国的入境限制一直未解除,会计师无法前往美国完成必要的现场审计程序,对M公司的审计计划受到影响。

在无法前往美国现场审计时,会计师及时制定了远程审计工作相关措施,公司管理层及M公司相关人员予以配合。会计师已执行的远程审计程序具体如下:

(1)获取未审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序时账、财务软件备份数据库等财务数据的电子版资料;

(2)获取审计工作需要的其他书面文件资料的电子扫描件,并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在后期现场审计工作中核对原件;

(3)会计师通过工作邮箱对客户及供应商独立发函,并要求对方以工作邮箱进行回函确认;

(4)通过远程视频访谈、视频或电话会议等方式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进行沟通。

(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止本公告日,美国疫情未出现拐点,美国实行的相关入境限制尚未解除。

会计师预计将在疫情平稳且美国解除相关限制后立即赶往现场对无法由远程审计替代的必要审计程序追加现场审计工作。会计师将在追加现场审计工作时,对远程审计获取的电子审计证据执行与原件核对的追加程序,并将在审计工作底稿中注明原件核对工作的实施人员、核对时间和结果。公司将提供会计师所需的全部审计资料,全力配合完成现场审计工作。

(三)预计披露时间

按照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延期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6月30日。为满足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要求,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6月23日董事会批准2019年财务报告日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报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大华特字[2020]002036号)。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会计师预计无法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20-009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胜枝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4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30个自然日,即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28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7日及2020年4月28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2、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062”,简称为“浦建收购”。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建设”或者“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公告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并于2020年3月26日公告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或“收购人”)自2020年3月30日起要约收购公司67,917,920股股份。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投资”)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

1、收购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浦东建设

4、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284.SH

5、收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67,917,920股

7、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

8、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9、要约价格:7.38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股份将与其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所附带的权利一同被转让。若浦东建设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的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同时也便于收购人后续对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改进与完善。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即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28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7日和2020年4月28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四、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五、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01,234,249.60元人民币,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将100,250,000.00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62

2、申报价格:7.38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67,917,92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67,917,920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的方式通知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业务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